# 2025年个人劳动合同(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5-04-13

*个人劳动合同一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根据《^v^劳动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 本劳动合同。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年。其 中试用期从 年 ...*

**个人劳动合同一**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根据《^v^劳动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 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年。其 中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

第二条 工作任务 乙方愿意接受并完成下列工作任务：在\_\_\_\_\_\_\_\_\_\_\_\_\_\_\_\_\_岗位。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配备必 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四条 劳动纪律 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五条 工作时间与劳动报酬

1. 乙方每月工作 天， 每天实行 小时工作制。 如双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 按加点给予报酬，加点费为每小时 元。

2. 合同期限，职工工资待遇(甲方支付乙方工资、资金的数量，支付时间和方 式等)按下列约定办理： (1) ; (2) ; (3) ; (4) ;

第六条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 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住院治疗，以及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协 商约定如下： 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尚未治

(1) 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的，甲方应给予赔偿。

(2) 医疗期内的医疗费由甲方负责 %，乙方负担 %，病假工资为 元。

(3) 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发给乙方相当于 本人实得工资 3 至 6 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2. 乙方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约定如下：

(1) 医疗期为 月(年) ，期满未治愈的延长 月。

(2) 乙方的医疗费全部由甲方负担。病假工资为全薪。

(3) 因工负伤致残的，甲方应 。

3. 在合同期内， 乙方符合条件的， 享受探亲假 天， 婚假 天， 丧假 天， 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v^《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文件 执行。

4. 甲方因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第(2)项规定和第 4 款规定的情况解除劳动合同 时，应按工作每满 1 年(满半年不满 1 年按 1 年计算)发给乙方实得工资 1 个月的 生活补助费。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 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情况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事项，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修改的;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安全履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 安排的工作;

3. 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 2 款规定的;

(2) 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

(3) 乙方患病或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

4. 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甲方违反国家规定，无安全防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 害职工身体健康的;

(2) 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侵害职工权益的。

5. 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6.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通知对方。由于本条第 2 款第(3)项解除劳动 合同，以及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7. 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 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 双方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不终止执行，又不履行续订合同手续，则本合同视为续 订同一合同期限。 第八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住房问题。

2. 甲方应为乙方解决伙食问题。 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

3. 因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而富余职工时，以及 劳动合同。

4. 在乙方休假期间，以及 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5. 除国家规定以外，在 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6.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在不变更合同的条件下，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 以外的工作：

(1) 合同期内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抢修或救灾;

(2) 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期限为 月;

(3) 合同期内发生不超过 个月的短期停工。

7. 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 支付违约金 元;赔偿金 元至 元。

第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 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抵触的，按国家 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涂改、 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最新员工劳动合同范本三

甲方：

乙方：

甲方聘用乙方为短期员工，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彼此同意约定下述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之考勤与管理悉按甲方有关员工手册办理之。

二、乙方这职务或工种为。

三、乙方受聘于甲方期间，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在下述工作场所履行职责：

(一)甲方公司总部;

(二)甲方在全资公司或参股的合资公司;

(三)甲方在内地省份机构及境外机构;

(四)应出差服务之场所。

四、乙方之工作职责、事项由甲方依乙方之职务或工种，并视乙方能力及甲方需要进行分派。

五、乙方之正常工作时间每日为7小时，每周五个半工作日，其工作、休息、休假等，依员工手册办理之。

六、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加班时，除不可抗拒之事外，乙方应予配合，有关加班事宜，依员工手册办理之。

七、甲方按国安规定实行社会保险制度，并为乙方投保。

八、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报酬，乙方的工资待遇每月元人民币。

九、乙方在医疗费用报销和劳保福利方面享受正式员工一半的待遇。

十、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次月5日发放，若工资发放日适逢周日或假日。甲方得提前或推后一日或数日发放。

十一、甲方对乙方奖励，分为嘉奖、记功、晋级、评为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等5种。甲方对乙方之惩处，分为警告、记过、降级、辞退、除名等5种。以上奖励及惩处事由和办法，依员工手册办理之。奖励及惩处记录列为甲方考核乙方之依据之一。

十二、甲方因业务萎缩或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工作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提前1个月通知乙，合同终止时，甲方增发乙方1个月的工资。

十三、乙方主动提出解除本合同时，须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调离时，乙方须按员工手册办理有关手续，且甲方不予增发1个月工资。

十四、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业已获得员工手册，并知悉全文，愿意遵守各项规定。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于?年?月?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为长期合同，甲、乙双方若不特别声明，本合同保持持续有效。

十七、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一切争执，同意以市劳动局为第一仲裁机关。

订立合同书人

甲方：

签约代表人：(签字)

职称：

乙方(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地址：

联络方式：

**个人劳动合同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应聘人)：

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规章和驾校实际情况，与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聘任合同。

一、聘任期限

本合同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限为年。

二、工作岗位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自愿受聘在从事教练工作，并履行下列工作岗位职责和义务。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较强的责任心。

2、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驾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具备完善的技能知识，平时加强学习，不断提高驾驶等技能。

4、能够按照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对待学员热情，服务周到，教学过程中能够礼貌用语，不得损害学员的人格、尊严。

5、必须保证学员及教练车辆在校期间的安全;如有发生学员安全伤害和车辆人为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6、必须完成甲方分配的每月2人次招生任务(按季度考核)。

7、乙方在驾校以外发生意外，由乙方自己承担责任。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给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使乙方有施展技能的平台。

2、甲方对乙方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受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待遇和保障。

2、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岗位职责。

四、工作报酬及待遇

月工资元，加提成;压一月工资，未完成任务，发放60%工资。

五、工作纪律

1、甲方应严格遵守人事法规、纪律，努力维护乙方权益。

2、乙方应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一)合同的变更

在下列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认为有必要调整乙方工作岗位的。

(二)合同的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向学员吃拉卡要，对驾校利益和形象造成损失的;

(2)不履行职责义务，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的;

(3)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任合同，但必须提前30天通知乙方：

(1)患病或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适当工作的。

(2)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合同终止

2、合同期内，乙方因被判刑、劳动教养、开除、除名，从决定之日起，聘任合同自行终止。

3、合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行终止。

(四)合同续签

因工作需要，任何一方均可以在本合同终止前30天内通知对方，经另一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合同到期后未办理续签手续但事实聘任关系仍然存在的，视为续签与原合同相等期限的合同，可补办续签手续。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签条款，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违约，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八、争议处理

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在双方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的情况下，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

**个人劳动合同三**

用人单位(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职工(乙方)：\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因生产(工作)需要，招(聘)用\_\_\_\_\_\_\_\_\_(简称乙方)为本企业职工。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形式：

1.无固定终止期限(即长期合同，但可按本合同第九条变更、解除和终止)。

2.合同有效期限\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合同期限至\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其完成的标志事件是\_\_\_\_\_\_\_\_\_。

(二)新招收、调入、统一分配人员的劳动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为试用期。

(三)本合伺由甲乙双方各存一份。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工作任务

(一)乙方生产(管理)工种(岗位)：\_\_\_\_\_\_\_\_\_。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

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制度。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每个工作日连续加点不得超过三小时。

四、休假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女职工劳动保护等有薪假期待遇。

五、劳动报酬

(一)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

1.工资标准、形式及调资办法按企业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执行;

2.乙方月工资收入，由甲方按企业工资制度，根据乙方工作业绩、出勤和纪律情况，考核发放;

3.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及经营指标变化、经济效益高低，依法修改企业工资分配制度。

(二)甲方每月如期发放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无法安排补休的`，按国家规定发给加班工资。

(四)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发给乙方停工工资或生活费。

六、保险福利待遇

(一)乙方原为本企业固定工或临时工改(招)为合同制职工的，原符合本市规定的连续工龄，视为本企业工作年限。

(二)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职工“五期”(经期、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及更年期)的劳保福利待遇和乙方符合计划生育子女以及保留原固定工经确定的供养直系亲属的劳保医疗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提前退休，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工医疗期限的计算及停工医疗期内的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直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由甲方按国家及本市规定分别发放。

(六)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并定期向乙方通告缴纳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

(七)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乙方按国家规定享受的休假、劳保医疗等待遇不变。

(八)乙方其他各种福利待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制度执行。

七、劳动保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包括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_\_\_\_\_\_》，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与其岗位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八、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九、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二)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

1.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2.乙方死亡;

3.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宣告破产;

4.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5.乙方被批准自费出国留学或出境定居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经常无正当理由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伤，医疗期届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宜改做其他工作的;

4.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应予辞退、除名、开除的;

5.经优化劳动组合组合不上，按政府有关规定可以辞退的;

6.其他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试用期内，认为不适应在甲方工作的;

2.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没有相应保护措施，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3.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4.甲方不按规定为乙方办理退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

5.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费考入中专以上学校脱产学习的;

6.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侵害乙方其他合法权益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四)款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2.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期内，或医疗终结后经市、县(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但仍住院治疗的;

4.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女职工在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内的;

5.乙方经批准享受法定假期，在规定期限内的;

6.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其他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规定的。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的第(五)款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2.由甲方出资培训(包括上大学、中专、技工学校学习等)没达到《培训合同》要求或本劳动合同规定服务期限的;

3.担任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尚未完成的。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解除。

(九)除国家规定的违纪辞退、除名、开除等情况外，甲乙双方终止、解除、续订本合同，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十)甲方应按规定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有关手续，为乙方办理失业登记、领取失业救济金提供方便。

(十一)甲方租赁、出售给乙方居住的房屋、宿舍，双方应签订住房合同。甲乙双方因各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时，有关住房问题按住房合同规定办理。

(十二)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交给乙方无偿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技术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如遗失应予赔偿。

(十三)乙方如原为本企业固定职工转为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提出要求的，甲方可以延缓三至六个月时间办理有关手续：在此期间乙方有接收单位的，甲方应当按乙方原身份为其办理调动手续。缓办手续期间，停止享受企业的一切工资、劳保福利待遇。

(十四)乙方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含提前退休)条件，甲方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十五)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属违纪辞退、除名、开除者外)时，甲方应按政府有关规定，按乙方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每满一年计发一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最高不超过十二个月。月生活补助费计算标准是乙方离岗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收入的60%。因乙方医疗期满解除劳动合同，除发给生活补助费外，还应按规定发给医疗补助费(计算标准与前述生活费计算标准相同)。但乙方按第(十三)款办理调动手续的，甲方可不发给生活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

十、违反合同承担的责任

(一)一方违反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其后果或责任大小，予以适当赔偿。

(二)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双方签订培训合同并相应变更本合同有关条款。培训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一方无故不履行培训合同，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对方的损失。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而解除合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七)款的规定而解除合同，应按规定向对方做出赔偿。乙方赔偿损失的金额超过上年本人全部工资收入部分，可以减免，但属教育培训费或住房方面的损失赔偿除外。

十一、调解和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双方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_\_\_\_\_\_\_\_\_。

十三、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不符，双方按新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个人劳动合同四**

甲方：上海名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附派遣员工登记表)

甲方聘用乙方为甲方人才派遣员工，乙方已经了解并同意甲方与本合同首次的用工单位合作协议的合作条款。根据《^v^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 依照劳动合同法中关于人才派遣的有关的规定，本合同期限自签署日起两年有效，首次用工单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岗位为：\_\_\_\_\_\_\_\_\_\_\_，工作期限为2年，试用期为2个月。

2、 如乙方被用工单位退回，甲方有义务另行将乙方派遣到类似岗位就职，如乙方未被甲方派往其他用工单位就职，须按时在甲指定地点进行政治学习、上岗培训等业务学习，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工作地政府公布的最低月工资数发给乙方，直至乙方被派遣工作或本合同终止为止。

3、 如乙方拒绝上岗培训、学习或执行其他派遣义务，甲方可依据员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有关规定，确定乙方拒绝派遣或学习的行为，脱离了甲方管理，属于单方解除与甲方的劳动关系，甲方应同意乙方的协商解除行为，本合同可以依法解除，甲乙双方均无任何经济承担责任。

第二条 工作岗位内容、地点、工作职责：

1、乙方具体工作岗位的岗位标准、内容和地点由用工单位与乙方在岗位合同中确定，该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有效，对于合同期内是否符合录用要求，用工单位岗位协议的制度和标准，具有参照依据。

2、甲方或用工单位可根据经营需要，依照乙方的能力(专业、工作、体力)和工作表现，依据有关员工的规章制度，有权调整乙方工作的岗位、内容、地点，乙方有义务接受管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用工单位实行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为40小时的工作制度。

2、用工单位确因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加点时间和报酬的支付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加班费、绩效奖金和其他相关福利由用工单位承担。

3、乙方享有^v^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并享有婚假、丧假等有薪假期。

第四条 生产、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1、用工单位为乙方提供符合政府规定的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和工作条件。

2、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防护用品。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 经双方约定，乙方作为派遣员工，每月基本工资为工作地的政府公布的最低数确定;乙方其他薪酬、福利和社保、公积金等基数，可参照实际用工单位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计划实行，甲方可根据需要代理。

2、 甲方每月通过开户银行汇入乙方银行卡的基本工资和为用工单位代发的相关加班费和津贴一并发放，该银行凭据可替代乙方签收凭证。

第六条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综合保险金)。基数参照第五条第一款。

2、 乙方因患病或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用工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乙方医疗期。

第七条 劳动纪律及奖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对于违反规章制度的乙方，甲方、用工单位可按法律规定予以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3、 当乙方用工单位发生任何付款违约等情况时，甲方有召回乙方的权利，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劳动管理。

第八条 解除和不得解除合同的规定

1、法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不提前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辞退乙方：

(一)在用工单位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依法建立的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或用工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采取欺骗手法而获得本合同的签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法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同时支付乙方法律规定的经济补偿：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如原派遣合同终止，或中途解除，或用工单位项目结束等原因，而发生变化，致使乙方岗位缺失，导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

3、乙方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用工单位，方可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和用工单位，方可解除劳动合同，否则须承担因此给用工单位造成的损失赔偿。

4、如甲方或用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无须提前而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五)甲方或用工单位采取欺骗手法，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甲方或用工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用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5、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甲方或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甲方或用工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工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乙方拒绝甲方的派遣行为，或和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经甲方、乙方和用工单位三方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合同，但甲方须对乙方进行法律规定的经济补偿。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用工单位不得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不得辞退乙方，但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规定的除外;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甲方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规定的。

第九条 协商约定条款

1、关于保守用人公司商业秘密的约定

(一)乙方从事的工作中所涉及的单位及个人资料都属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二)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离开甲方后，乙方不得利用用工单位商业信息为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2、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接受用工单位出资培训的，如合同期未满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已工作日期，赔偿用工单位所有或部分培训费用

3、甲方有关书面文件、通知无法直接送达给乙方时，乙方确认劳动合同中所填写的家庭住址为邮寄送达地址。

4、在乙方被录用前所提交的员工登记材料均为乙方真实情况，乙方承担材料真伪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损害赔偿责任

1.甲、乙和用工单位三方任何一方在法定追诉期间，有证据证明给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如从事用工单位高级管理或从事商业秘密工作的，在约定服务期内违反第九条第1款之规定解除本合同，须承担违约责任。用工单位未提供保密补偿金除外。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的处理

1、甲方乙方和用工单位三方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劳动争议时，使用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2、劳动争议处理程序为：

(一)三方须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有争议的一方可向对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不服仲裁的一方，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解释须经三方协商一致认可。

第十三条 当合同条款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

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乙方成功赴用工单位工作，并乙方用工单位向甲方足额付款到帐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